



# 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30020527101001C

第 1 页 共 4 页

报告抬头公司名称 力高油墨油漆(深圳)有限公司  
地 址 深圳市寶安區沙井街道辦黃埔路 118 號

以下测试之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并确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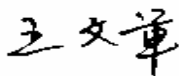
样品名称 3M 油墨系列  
样品接收日期 2023.01.16  
样品检测日期 2023.01.16-2023.01.19

## 测试内容:

根据客户的申请要求, 具体要求详见下一页。

## 检测结论

- 1) 所检项目的检测结果满足 GB 38507-2020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(VOCs)含量的限值中溶剂油墨-凹印油墨的限值要求。
- 2) 所检项目的检测结果满足 GB 38507-2020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(VOCs)含量的限值中溶剂油墨-柔印油墨的限值要求。



日 期

2023.01.19

王文军  
技术负责人

No. R229111976

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容奇大道东 8 号之二永盈大厦

# 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30020527101001C

第 2 页 共 4 页

**测试摘要:**

**测试要求**

GB 38507-2020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(VOCs)含量的限值

- 1)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(VOCs)
- 2)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(VOCs)

**测试结果**

符合  
符合

符合(不符合)表示检测结果满足(不满足)限值要求。

\*\*\*\*\*详细结果, 请见下页\*\*\*\*\*



# 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30020527101001C

第 3 页 共 4 页

**GB 38507-2020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(VOCs)含量的限值****1)▼挥发性有机化合物(VOCs)**

测试方法: GB/T 38608-2020 附录 A; 测试仪器: 鼓风恒温烘箱, 电子天平, 卡尔费休水分仪

测试项目	结果	方法检出限	限值#1	单位
	001			
挥发性有机化合物(VOCs)	56.8	0.2	75	%

**2)▼挥发性有机化合物(VOCs)**

测试方法: GB/T 38608-2020 附录 A; 测试仪器: 鼓风恒温烘箱, 电子天平, 卡尔费休水分仪

测试项目	结果	方法检出限	限值#2	单位
	001			
挥发性有机化合物(VOCs)	56.8	0.2	75	%

备注:

- #1 根据客户声明, 送测产品为溶剂油墨-凹印油墨。
- #2 根据客户声明, 送测产品为溶剂油墨-柔印油墨。
- 恒重条件: 100°C, 2.5h。

**样品/部位描述**

序号	CTI 样品 ID	描述
1	001	黑色液体

# 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30020527101001C

第 4 页 共 4 页

## 样品图片



### 声明:

1. 检测报告无批准人签字、“专用章”及报告骑缝章无效;
2. 报告抬头公司名称及地址、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, 申请者应对其真实性负责, CTI 未核实其真实性;
3.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受测样品负责;
4. 未经 CTI 书面同意,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
\*\*\* 报告结束 \*\*\*

## 附录

### 客户参考信息

3M/F8101-8/103/103-5-8/62/074/075/077/91/95/97/  
301/302/303/501/502/22/32/33/326/122E/794/795/  
796/26/81/82/86/020/797/20/50/87/351/352/800/  
51/52/88/430/432/798/799/13/17/433/490/11/16/  
48/126/79/379/138/36//363/39/38/35/36/356/358/  
56/58/343/348/83/84/638/66/67/A/M

### 声明:

1. 附录内容由申请者提供，申请者应对其真实性负责，CTI 未核实其真实性。
2. 附录内容为 A2230020527101001C 报告的补充。